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

按照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中“特定资格条件”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山阴县 2025 年油料单产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料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9.0442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04.2750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法人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4 月 21 日